

证券代码：872728

证券简称：西屋电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国臣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01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所有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0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0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0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0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0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0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联英（乐清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洪震、陈豪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